

業組合規則」，才正式提供設立產業組合的法源基礎，明定產業組合為社團法人，免徵所得稅、營利稅，並採業務區域制，以市街庄行政區域作為組織範圍，並採社員制。除了產業組合外，另一個類型稱為「農事實行小組合」，通常是基於特定目標所成立的團體，包括大正六年（1917年）所成立、推動米種改良事業的共同秧田組合，以及改善租佃情況的業佃共濟農事組合等。昭和七年（1932年）產業組合法修正，允許農業實行組合加入產業組合，可由產業組合提供貸款，昭和九年（1934年）開始推動以「社會教化」為目的的部落振興會，其中也普遍包含農業實行組合。²⁴

屏東地區在辦法通過前的大正元年（1912年）就在地方政府鼓勵下成立阿猴信用組合（後改稱屏東信用組合），在辦法通過後又成立東港信用組合與阿里港（里港）信用組合。大正六年（1917年）萬巒、枋寮、潮州、佳冬以及水底寮分別成立事業組合的信購利組合，大正七年（1918年）成立恆春信用組合，大正九年（1920年）成立新北勢信購利組合與新埤信購利組合，大正十一年（1922）年成立萬丹信販購利用組合，大正十二年成立鹽埔信購販利組合，昭和二年（1927年）成立屏東建築利用組合、新園信用組合、車城信用組合與滿州信用組合，昭和八年（1933年）成立屏東興農信購販利組合以及琉球信販購利組合。到了昭和10年（1935年）為例，屏東地區分別具有恆春一間信用組合、東港郡一間信用組合六間事業信用兼營組合、潮州郡七家事業信用兼營組合、屏東郡五所事業信用兼營組合，以及屏東市三所信用組合、一所兼營組合以及兩所事業組合。²⁵

漁業組織也有類似的發展。漁業組合方面，全臺最早成立的是明治35年（1902年）的鹿港漁業組合，到了明治37年（1904年）3月13日東港、琉球以及枋寮三個漁業組合（漁會）獲准成立。²⁶大正13年（1924年）臺灣總督府頒布施行漁業法、水產會法等法律後確立了成立漁業組合的法律依據。在新的法規體系下，屏東最早成立的、亦是東港區漁會前身，乃大正13年（1924年）所成立的東港漁業組合與琉球漁業組合，之後並陸續成立枋寮、新園、以及佳冬漁業組合。昭和6年（1932年）東港、新園、林邊、琉球、佳冬漁業組合之上又成立合併成為東港郡漁業協同組合。因應漁業的特殊性，相關法規賦予漁業組合辦理下列事業的權利，包括碼頭等漁業必要之設置，漁產保存、販賣與加工的設施，防止災難與災難救恤設施等。²⁷

另一方面，總督府在明治41年（西元1908年）頒布了「臺灣農會規則」，正式賦予農會法源基礎，²⁸明定由廳長向總督府申請設立，將農會限縮在較高的地方行政層級，廳以及後來設立的州有農會，地區的街庄則限定為組合。其中阿猴廳農會成立的

²⁴ 松田吉郎著、郭雲萍譯，〈日本時期臺灣的產業組合與農業實行組合〉，收入薛化元編，《發展與帝國邊陲—日本台灣經濟研究史集》，（台北：臺大出版中心，2013），頁385-410。

²⁵ 涉谷平四郎，〈臺灣產業組合史〉，（台北：成文出版社，2010，1934年原刊）。

²⁶ 〈阿猴管內漁業組〉，《臺灣日日新報》，明治37年（1905），3月11日。

²⁷ 胡興華，〈臺灣漁會譜〉，（南投：臺灣省漁業局，1998），頁16-18。

²⁸ 〈農會規則公佈〉，《臺灣日日新報》，明治41年（1908），12月15日。